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條文重點說明簡報

簡報：陳彥霖

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簡報大綱



一、聯接使用證明展延

二、環保护法規:法規宣導

三、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四、問題與討論



一、聯接使用證明展延

— 連接使用證明展延

緣由

「工業區用戶申請污水納管或連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於106年8月21日公告修訂後實施，公告前已取得連接之廠商倘至今皆無申辦展延或變更者，其連接證明將於111年8月21日到期。

法規

五、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連接使用證明。前項**連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納管用戶之下列**連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 (二)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 (三)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 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受文者：區內事業聯絡證明111年8月21日到期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150大園字第1031號

類別：一般

檔案格式類別：普通

附件：區內事業聯絡證明111年8月21日到期未辦檢附74張

主旨：貴事業聯絡證明將於111年8月21日到期，請貴事業詳查連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是否與現況相符，倘與現況不符請檢具相關圖書文件於110年12月20日前向本中心辦理變更，連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相符者，請於111年2月20日前向本中心申請核准展延，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 二、「工業區用戶申請污水納管或連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於106年8月21日公告修訂後實施，公告前已取得連接之廠商倘至今皆無申辦展延或變更者，其連接證明將於111年8月21日到期，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111年2月20日)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 三、納管用戶之下列連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 (二)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 (三)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 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 四、如對申請展延或辦理變更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謝輝輝，陳芳露先生(洽詢電話：(03)386-6351 分機 6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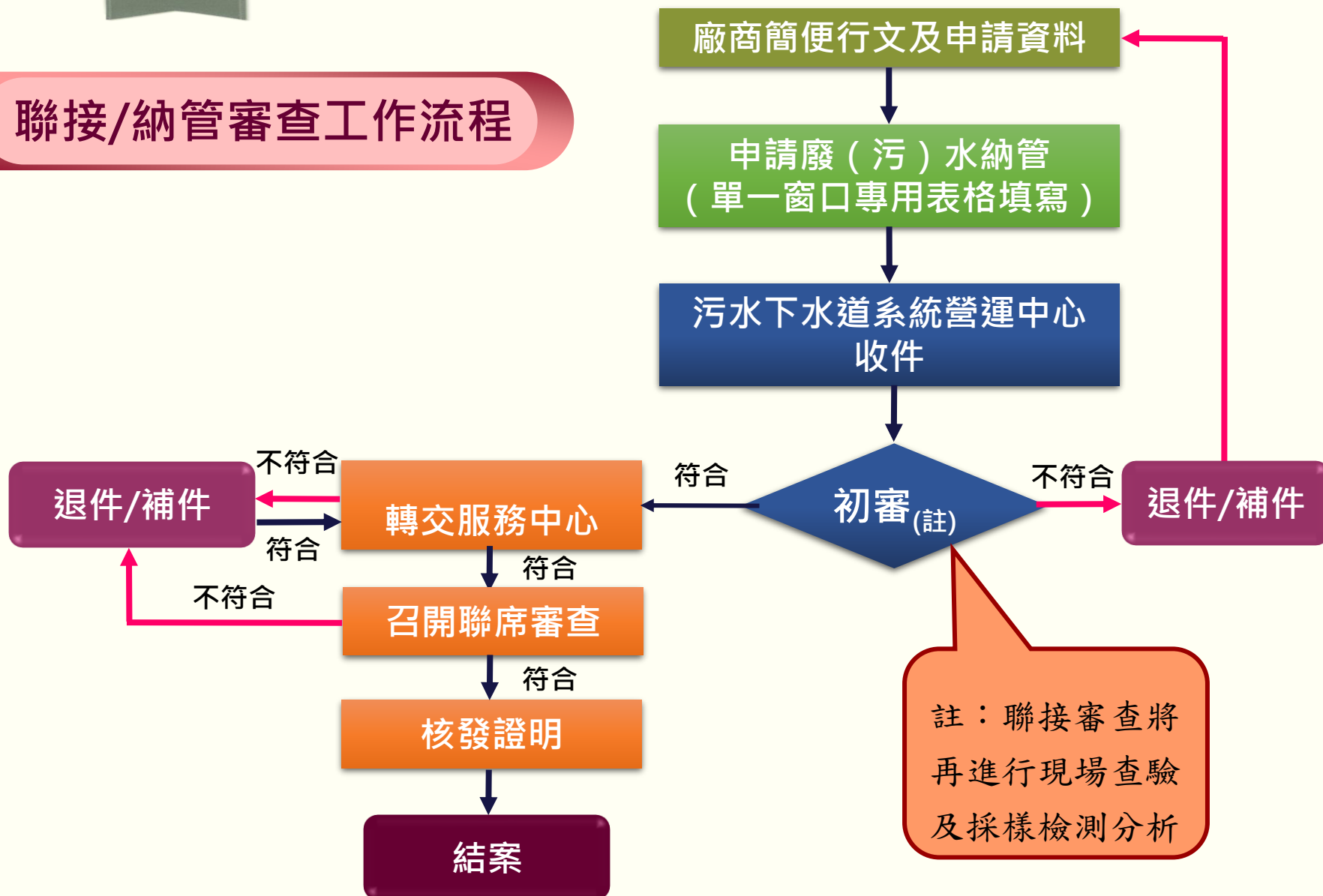
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

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

九、連接使用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5年內有效，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6個月前申請展延，本中心得在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有效期限內同意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5年為限。本證明僅供作為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相關文件，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連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本連接使用證明限辦相關文件有效期限至111年3月15日止)。

十、如涉及廢水排放許可證與工廠登記證之變更(異動)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同時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5條規定辦理連接使用許可文件之變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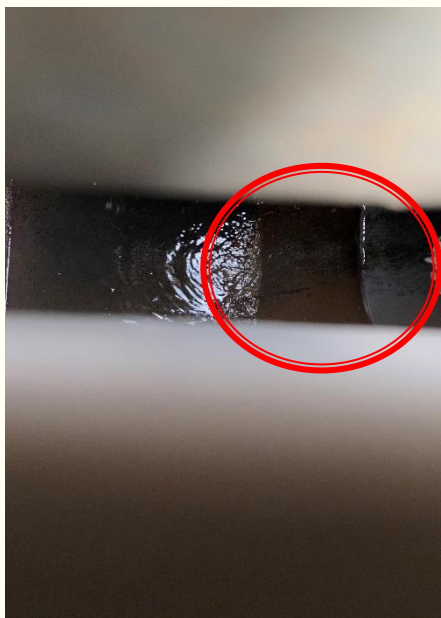
聯接/納管審查工作流程





二、環保护法規:法規宣導

法規宣導



晴天時有液體從雨水溝排至廠外進而流至承受水體

水污染防治法18-1條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2.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3.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水污染防治法30條

1.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2.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13-2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 一、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二、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三、淤泥。
- 四、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罰則

水污染防治法36條

1.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3.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4. 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5.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罰則

水污染防治法46-1條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罰則

水污染防治法52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二、環保法規:法規宣導

用藥管理(檢測申報管理16&89-1)

用藥如何管理以符合法規要求

1. 按次紀錄每月統計
2. 是否符合水措加藥量
3. 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並保存五年。

(三)設置費	5643900 元(82年)	(四)土地成本費	5040000 元(83年)	(五)設置面積	1743平方公
(六)操作維護費	人事費 電費 合計	1310000元/年 5500000元/年 16810000元/年	藥品費 其他	10000000元/年	
(七)藥劑名稱及使用量(單位:公斤/公噸廢(污)水)【本項目欄位工業區免填寫】					
[1203] 硫酸(H2SO4)(60%)		0.6162~ 6.162			
[1205] 硫酸鋁(明礬Al2(SO4)3.14H2O)(60%)		0.401~ 4.01			
[999] 其他藥品:(+)高分子凝集劑(100%)		0.0003~ 0.003			
[9999] 其他藥品:(-)高分子凝集劑(100%)		0.0011~ 0.011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常用電表用電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83.3 %設計): 837(度/日)		
九、緊急應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二、環保法規:法規宣導

用電管理(檢測申報管理:16&17)

用電如何管理以符合法規要求

1. 申報未計算倍數導致用電過低
2. 每日記錄
3. 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

污泥管理(檢測申報管理:16)

污泥如何管理以符合法規要求

1. 保存清運三聯單
2. 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3. 堆置點是否完善
4. 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並保存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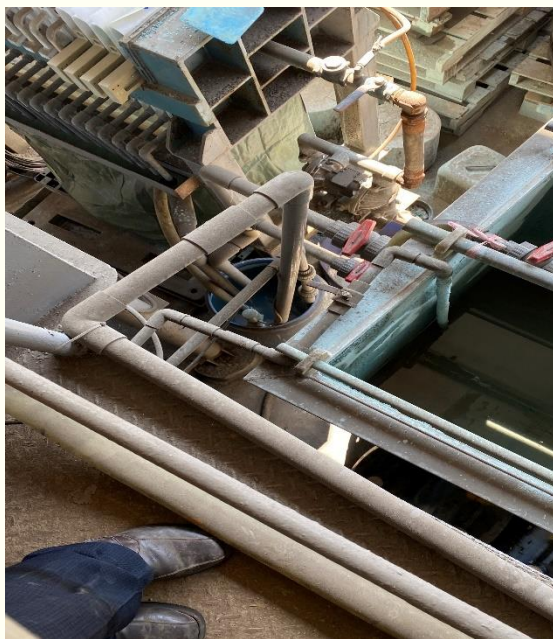
二、環保法規:法規宣導

管線及單元設施(檢測申報管理:50)

管線及單元設施如何管理以符合法規要求

1. 切除未使用管線
2. 管線標示完整
3. 使用明管及固定管避免軟管使用

T01-01調勻池廢水 → T01-02pH調整池



流量計校正(檢測申報管理65)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2. 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4. 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
 - 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 二、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 三、未依第一項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流量計校正(檢測申報管理65&66)

1. 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
2.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依計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為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水量讀數，並保存五年。

流量計校正注意事項

1. 校正前發文至本中心告知日期及時間。
2. 校正當日須等本中心人員到場後方能開始拆卸或校正。
3. 流量計安裝前發文至本中心告知日期及時間。
4. 流量計安裝當日須等本中心人員到場後方能開始安裝。



三、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三 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十八、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於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二次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且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六次以上者，不適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三 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第十八條(續)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 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 (三) 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

範例1



範例2



提供
網址、APP
至
服務中心、營運中心

三 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二十、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1.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收費水量：

（1）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電話

(03)386-6351

(03)385-8735

傳真

(03)386-0643



- (二) 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 1.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2.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3.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日認定之。
 - 4.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違規使用費：
 - (1)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 (2)當次水量計算方式：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乘以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 前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需支付之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二十五、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第十點第三項、第十一點第六項、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項、第十八點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十二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依前點規定應負擔之費用，經本機構通知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者。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三 用戶排放廢(污)水使用費之計徵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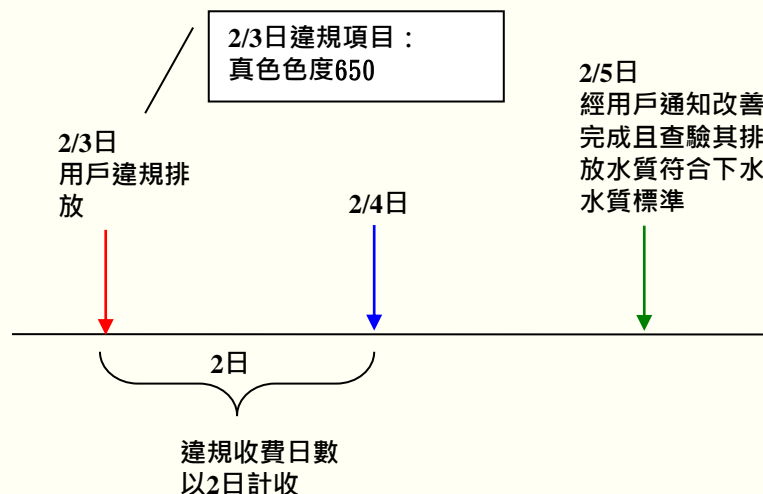
屬第20點第1項第2款，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範例一

- (一)大園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真色色度為400。
- (二)真色色度100 元/m³。
- (三)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並由本機構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結果：真色色度650，已逾下水水質標準。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收費水質：真色色度650以分級費率表**第3級**計
- 2、收費日數：違規收費日數以**2日**計。
- 3、收費水量：依第20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計：10公噸(2日)。
- 4、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項。
- 5、加計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依所算金額以3倍計。



違規使用費之計算：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1、真色色度=Qw x 3Up =10*3*100元=3,000元。(第3級)
- 2、加計違規使用費：3,000*3=9,000元
- 3、本次違規使用費(含加計)之總額= 3,000元+9,000元=12,000元。

三 用戶排放廢(污)水使用費之計徵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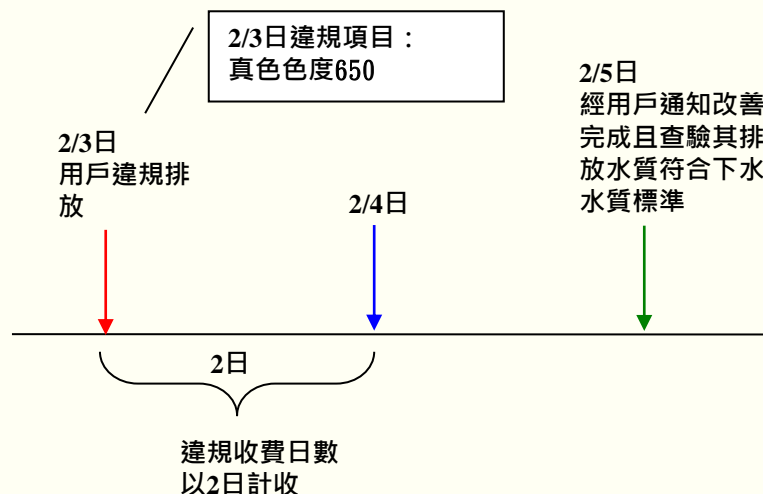
屬第20點第1項第2款，用戶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範例二

- (一)大園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真色色度為400。
- (二)真色色度100 元/m³。
- (三)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並由本機構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結果：真色色度650，已逾下水水質標準。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收費水質：真色色度650以分級費率表第3級計
- 2、收費日數：違規收費日數以2日計。
- 3、收費水量：依第20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計：10公噸(2日)。
- 4、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項。
- 5、加計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依所算金額以3倍計。



違規使用費之計算：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1、真色色度=Q_w x 3U_p =10*3*100元= 3,000元。(第3級)
- 2、本次違規使用費之總額= 3,000元。

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服務電話：03-3866351 傳真：03-3860643 Email：dy@orzone.com.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歡迎利用本營運中心網頁查詢 水質、水量、污水費及申辦聯接、納管相關資訊

網址：http://dy.orzone.com.tw
服務電話：03-3866351 傳真：03-3860643

表單下載

-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
- 納管：
 - 1、表一、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 2、表二、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 3、共同排放切結書
 - 4、產品製造流程圖
 - 5、採樣井、流量計規範
 - 13、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 18、切結書
 - 大園工業區平面圖
 - 隔頁(有色紙)
- 聯接：
 - 聯接申請應附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106.10(免附)
 - 1、表七、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 2、表八、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 3、共同排放切結書
 - 大園工業區平面圖
 - 11、(1)產品製造流程圖
 - 11、(2)表九、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 14、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 15、採樣井、流量計規範
 - 18、切結書
 - 隔頁(有色紙)